

明·不著編人

明嘉靖刊本

皇

明

詔

令

(四)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出版

元明史料叢編 第一輯

精裝：八十冊

定價：新台幣四〇・〇〇〇元

主編者：本社編輯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六五九號
三四一六九二八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臺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八

武宗毅皇帝

即位詔

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上孝皇尊謚詔

弘治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上兩宮尊號詔

弘治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纂修孝宗實錄勅

正德元年二月初七日

冊立中宮詔

正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諭內臺勅

正德二年二月初四日

譴責奸黨勅

正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戒諭中外臣僚勅

正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討平慶藩寬恤詔

正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誅逆藩逆瑾詔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

加上兩宮尊號詔

正德

乾清宮災修省勅

正德九年正月十八日

宮災寬恤詔

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恤刑勅

正德九年九月十九日

命官審錄在京罪囚勅

正德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慈聖太皇太后遺詔

附

正德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議大行太皇太后尊謚勅

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大行太皇太后尊謚詔 正德十三年三月初六日

北巡諭居守臣僚勅 正德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討寧藩詔 正德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親征逆藩諭居守臣僚勅 正德十四年十月

遺詔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十一 五季山正召

味之...

和...

乾清...

...

...

...

...

...

皇明詔令卷之十八

武宗毅皇帝

即位詔

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皇明誕受

天命為天下民物主

祖宗列聖鴻規大訓傳在子孫

皇考嗣統十有八年深仁至德覃被海內治化之盛

在古罕聞間復憫念民窮

勵精新政訪求利弊方將大有興革

綸音未布遽至

彌留叩地籲天無所逮及天下之慟矧予一人比者
親承遺命謂主器不可久虛而宗親文武群臣軍民
耆老累箋勸進拒之至再情益懇切永惟

宗社重寄不敢固辭謹以是月十八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顧國家創造之難躬躬負荷之重惟

正道是遵惟古訓成憲是守率

皇考未終之志擴而行之康我兆民登于至治其以
明年爲正德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
合行事宜條列于后

一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謀故鬪毆殺人十
惡致死者及強盜失機事干邊方夷情不赦
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旗軍匠後勇士舍餘人等有爲事問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灰運炭追罰牛馬做工納米擺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并例該枷號等項悉皆豁免各還職後寧家隨住其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原籍爲民原擬帶俸者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青草束屯種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稅

戶口食鹽米鈔銀課魚課差發金銀供應黃
白蠟馬牙束香黃束香厨料果品牲口藥材
等項及一應納辦買辦採辦物料除已徵在
官者照舊送納中間有被水火盜賊所在官
司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悉與除豁未徵之
數盡行蠲免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
重罪其正德元年該徵戶口食鹽米鈔不拘
存留起運盡行蠲免

一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一應造作及年例
坐派買辦採辦金銀銅錫等箔榆楊檀檟鐸

木楠棗等木猫筆長節苦水等竹顏料生漆
油麻銅鐵銅絲鐵絲翠毛牛筋羊角燒造土
藥榜紙散竹篾黃藤白圓藤松香胭脂銅青
石花菜黑鉛水膠絨線肥皂通草果品樟腦
黛石缸鑄土硝菊稽蘆葦明礬紙筋棕毛綿
紋牛黃馬尾麥穗稻皮磁末白絹無名異槐
花黃白蠟蜋殼課鐵魚油翎鰓藍靛烏梅梔
子紅花茜草荊條箬葉白硝麂皮驢皮前截
水牛皮皮黃真牛皮水和炭煤炸毛纓雲母
石野味高頭紙黃穰瀛沙缸油等土油椿磨

板馬連根草針條青花綿布石黃青甘土雜
草雜木鎗桿綿花等項民間拖欠未徵者悉
皆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起解赴部敢有將已
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 鹽糧以濟邊餉國用所急近年以來欽賞數
多及被內外勢要罔利之人奏討奏買存積
常股并盤割私餘及風雨消折等項鹽斤攙
越支買夾帶私販以致鹽法阻壞商賈不行
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即從實查理
除已支買外其未支掣者俱各任支還官今

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種
引鹽及糶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
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巡鹽管糧等官偷
情受囑者許巡撫御史指實糾舉

一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弘治十六年
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滯折鹽課及
折色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
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窳于貧苦客商失落截
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州縣并內外衛

所養寄孳牧牛驢騾倒失虧欠等項該徵本色價銀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疋該追椿頭朋銀及各處牧馬草蕩地畝子粒銀兩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除已徵外未徵之數盡皆蠲免

一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着例該仍照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并原問雜犯死罪以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死枷號改調仍發落充軍衛分着後後不為例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及巡撫
巡按等官原奏情可矜疑并人命辜限外身
死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詔書到日覆審是
實俱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若累經伸訴果
有冤枉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奏聞區處篤疾
該犯死罪見監者悉皆宥免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前文武職官
監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軍民人等為事發
遣充軍者除失機搶奪喇唬侵盜係官錢糧
指以各衙門打點誑騙財物打死人命及事